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高實業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(新北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51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7069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654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如附表扣案物品欄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高實業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51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7069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6549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聲請法院裁定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51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7069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65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；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品，

經送鑑驗結果，如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，有各該案件之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及如附表鑑定報告欄所示之毒品鑑定書附卷可考。堪認附表編號1至3之扣案物品確分別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同條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。編號4之玻璃球吸食器經刮取殘渣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可見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亦應視同毒品，同屬上揭規定之違禁物。是本件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附表編號1至3扣案物品之外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亦難以析離，應視同毒品沒收銷燬；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	出處
1	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（共淨重3.3428公克，驗餘淨重共3.3408公克，均含外包裝袋）	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0年5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	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51號
2	白色粉末1包（淨重0.0827公克，驗餘淨重0.0797	檢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8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	111年度毒偵字第7069號

(續上頁)

01

	公克，含外包裝袋)		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	
3	米白色粉末1袋(淨重0.2280公克，驗餘淨重0.2264公克，含外包裝袋)	檢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4月1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	112年度毒偵字第6549號
4	玻璃球吸食器1組	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同上	同上